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1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9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2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厲委員媿媿（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郭委員城孟、郭委員翡翠、屠委員世亮、張委員桂鳳、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志清（經濟部工業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一科（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機關與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使用地之編定及管制

方式，以及既有權利保障管制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請本部營建署依本次會議所提規劃方向，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研議，如有具體成果再行提會討論；後續提會時亦請加強以案例、圖示輔助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必要時建議先行邀請本會委員共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委員繼鳴

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如汙水、廢棄物處理或是電力、自來水供應，基本上無法以都市地區大規模且集中設置方式提供，反而應採取小型分散方式設置，國外對於山區偏鄉地區已有成熟經驗或案例，後續可再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提供規劃設置指引，供偏鄉地區設置使用，如簡易汙水、廢棄物處理、太陽能微電網等。

◎劉委員耀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與後續審議如何連結，另規劃與審議階段期間如何處理民眾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蔡委員育新

鄉村地區高齡化嚴重，且近年小客車持有率提升，產生路邊停車增加，影響行人與輪椅族之使用空間及鄉村整體風貌，建議於運輸及景觀面向納入考量。

◎徐委員中強

- （一）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建議應建立準則以利後續審議進行，且需適應地方發展與符合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二）考量地方政府量能，目前擇定 1 至 2 個鄉鎮進行規劃作業，就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而言，會有公平性問題，建議應有配套措施。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如何融入國土計畫體系，建議業務單位於第三階段審慎評估處理。

- (四) 鄉村與都市性質有所差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公告後如何讓民眾知悉，建議應有資訊公開機制。

◎王委員翠雲

- (一) 規劃範疇除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面向外，建議納入氣候變遷及防災，並進行田野調查，以利釐清與落實真實需求，另田野調查項目及訪談進行之程度為何，建議應於作業手冊敘明
- (二)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屬部門計畫位階，如何進行部門協商及釐清權責，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上位或部門計畫位階，以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為例，如有涉及目的事業法令競合議題，部門之間如何協調，請業務單位再予補充說明。

◎李委員心平

建議於規劃前期評估得否透過基礎設施改善災害風險，另關於氣候變遷議題，可以透過空間配置、土地利用調整與建築工程等措施，以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為例，提出高腳屋構想，請問是否將研議列入法規或屬宣導型政策；另後續期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進行改善土地使用困境，惟相關法令尚待研議修正，時程上如何與刻推動中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廖委員桂賢

- (一) 景觀面向提到生態、鄉村自明性等議題，建議以「地景生態」或評估其他名稱代替。
- (二) 考量臺灣面臨人口縮減趨勢，鄉村地區逐漸出現空

屋或農地廢耕情形，建議思考再野化策略（Rewilding），回到可以涵養水源、孕育生態的狀態。

- （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雖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工具之一，如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給各界印象係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思考是否應有所限制。

◎郭委員翡玉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圍不宜太小，大範圍規劃概念適合居住、產業等面向整體考量。
- （二）有關規劃目的，未來核定的是國土計畫或綜合建設計畫，如屬國土計畫之最小單元，應著重於指認區位，供部會投入資源，以大規劃小建設為原則。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結果如何與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結合為首要目的，如果地方產業能一起納入，可加強地方主動規劃亦能加速推動。
- （四）環境永續應進行總體規劃，先從自然與人文環境了解現況與指認區位，再由居住、產業等面向去處理。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第 9 頁有關運輸面向之因應策略提到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為解決偏鄉運輸業者成本問題，已透過鬆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以在地服務在地的精神，放寬偏鄉可由當地社團或個人提供運輸服務，以及開放 5 人座小客車營運，增加經營彈性及鼓勵在地既有資源投入服務。
- （二）有關營建署對於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提及新

增外環替代道路之改善策略，建議應檢討道路壅塞的主要原因，如是否係路邊違規停車或執法等問題造成，可先從交通管理措施或號誌時制調整等方式著手處理，不一定採新闢道路之工程建設手段，且需考量經費來源。

- (三) 該案例中提及規劃綠色運輸以自行車道串聯重要場站節點部分，目前交通部正在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 年)，其目的之一是希望整合串聯地方口碑好且具特色的自行車道，以提升自行車旅遊的深度與廣度，該計畫並訂有補助要點，有關補助範圍與條件等詳細內容，可洽本部公路總局。

◎劉委員俊秀

國土規劃建議由中央主導而非鄉(鎮、市、區)，亦即由專家學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與協助較為周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地方創生計畫有相輔相成之關係，地方創生計畫係由下而上提出地方之願景和創生事業提案，續由本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予以支持，而創生事業發展過程中，有時牽涉到土地利用之議題，則需透過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配合處理。
- 二、在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上，倘用各鄉(鎮、區)人口總量發展趨勢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大多數鄉村地區可能無法達到新增居住用地之標準，然鄉村地區建物

老舊頹圯議題相當嚴重，危老條例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但鼓勵鄉村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適用危老條例有本末倒置的疑慮，故建議在國土計畫法在非都市計畫範圍之鄉村地區亦能考量增列相關法令機制，促進危老建築更新改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三、有關配套措施中擬研究評估鄉村版興建社會住宅可能性 1 事，本會原則上支持。本會在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發現有一定比例的人白日在鄉村工作，但不在鄉村居住，另有些非在地人嘗試在鄉村地區 Long stay，在鄉村地區內找到適當的居所亦非常不容易，允許適量社會住宅於鄉村地區興建，或許可降低外地人移居或本地人留居之門檻。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應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並依據真實需求，進行核實規劃，本署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透過基本蒐集與調查，包含氣候變遷與防災等議題，盤點需求，掌握課題，提供解決策略，各縣市於規劃作業完成後應進行審議程序，倘未及完成審議，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協調平台，依部門機關權責整合政策與資源，如屬中央單位權責，本署將協助協調，至涉及目的事業法令競合部分，國土計畫不得排除其他法規命令，所以需按計畫必要性進行部門協商。

(三)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強度部分，並非大開發大建設且需經審議程序，應以區位指認之土地使用指導為主。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次提會討論內容業經業務單位與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本部地政司達成共識後，提至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報告，如經本次會議確認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定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陳委員繼鳴

過去非都市地區土地管理多依賴地籍清冊處理，因資料繁多，不易逐筆清查，常有遺漏或誤編用地狀況，也常有很多事業計畫核定的工業區並未完成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編定的情況。目前因為地理資訊普遍使用，在作業單位查核後即突顯以上的問題，在國土功能分區轉換過程再洽工業主管機關把處理的原則釐清，讓各縣市後續作業便於操作。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委員繼鳴

依據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有別於區域計畫，現行區域計畫係按使用地編定管制，但缺少計畫及使用分區之指導；未來國土計畫將依照國土功能分區決定容許之使用項目，例如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即可容許農產品加工廠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透過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來引導土地有效管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會議資料所提國土計畫既有權利保障之 3 種樣態，其中樣態 1 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規範得容許之使用項目，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似以評估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違反國土保育為主，而非以使用地為考量，若依前開會議資料說明，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適用之範疇及如何透過使用地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建議再予釐清。
- （二）另會議資料針對現行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未來於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優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1 節，建議作業單位先行評估該類可能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數量；又針對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應如何評估，建議再補充說明。

◎劉委員曜華

- (一) 目前 4 大國土功能分區下已有 19 種分類，按業務單位說明後續又會再編定 19 種使用地，則國土功能分區是 Zoning 或是 District，容許使用項目以及相關的權利義務到底要落在國土功能分區或是使用地的層次，建議再予釐清
- (二) 如果依業務單位說明，已經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則編定使用地之意義為何，是否仍要使用「編定」等文字，應再依立法原意及規劃方向斟酌考量。

◎徐委員中強

- (一) 針對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地是否仍依照地籍予以編定，如以國土計畫依計畫管制之精神，原則應按各使用計畫界線分隔後予以編定。
- (二) 如以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得否參考都市計畫經驗，例如非都市土地經劃入都市計畫農業區後，仍參考原建地目賦予建築利用權利，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類似規定，建議再予評估。
- (三) 查會議資料均以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分析，惟海洋資源地區是否亦有使用地編定或既有權利保障之相關議題，應一併納入考量。

◎王委員翠雲

- (一)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編定及管制方式，係單純 Zoning 的概念或是依據國土計畫指導，建議透過圖示化的資料並搭配實際案例輔助說明。

- (二) 會議資料表 3-1 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未納入古蹟保存用地，因都市計畫針對文化資產已有保存區之劃設，國土計畫不編定古蹟保存用地之理由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蔡委員育新

- (一) 依照業務單位本次報告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引導土地使用項目，目前是否有相關圖說得呈現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原則。
- (二) 經檢視會議資料表 3-2 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對應表，並未突顯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指導，是否應再予補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會議資料表 3-2 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對應表，其中針對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對應至宗教、公共設施及特定用地等 7 類，本局前建議考量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疇多元且亦有供相關產業使用者，是否應補充納入產業用地，請再予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法既敘明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搭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土地利用管制，在容許使用的前提下編定適當之「使用地」，故弱化「使用地」功能及其簡化編定及調整流程應予確立，故建議除於國土計畫法實施下確有特殊土地利用管制功能，須對外公示者外，建議儘量減少「使用地」加註項目。

二、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相關計畫與許可亦失所附麗，至於區域計畫法下獲得之既有權利保障，是否針對已/未開發(使用)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建議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大抵確立後，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再行就不同態樣個案詳予討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針對國土計畫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之樣態 1，本署目前之規劃方向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使用項目，而非僅考量使用地編定，會議資料內係以較為極端之國保 1 內既有合法工廠使用為案例，就該案例即考量該既有使用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於使用地編定時透過計畫引導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賦予影響程度較低之建築使用。
- (二) 有關目前區域計畫未編定使用地之土地，未來於城鄉發展地區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係考量先賦予較低度利用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類似現行區域計畫森林區未編定土地比照林業用地管制之精神），但後續仍可依照城鄉發展地區允許之使用項目，免經同意或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從事各該土地使用，並據以調整使用地編定。
- (三) 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至 21 條，係具有法定效力，爰本署於機制設計上係按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設計容許使用項目；至於應編定使用地係已規範於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當初在立法過程經考量新舊制度之銜接，仍保留使用地編定，惟國土計畫係以計畫引導編定，與區域計畫以現況編定之

概念仍有不同。

- (四) 有關是否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原本非都市土地建地相關使用權益之規定，本署將再納入評估；至於海洋資源地區原則係依照設施之有無區分為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其管制方式與陸域不同，本署亦將依據使用類型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 至於國土計畫未納入古蹟保存用地，係經研商會議與文化部及有關機關討論，考量文化資產之類型多元，例如聚落經指定為文化資產後，原有之生活居住功能亦應維持，仍應依照原土地使用之性質編定適當地進行管制，又經指定為文化資產後亦屬環境敏感地區範疇，仍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故經研商後未納入古蹟保存用地。
- (六) 有關委員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概念應搭配圖說或案例輔助說明部分，本署後續會再研議適當之呈現方式；又經濟部工業局提醒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是否對應至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部分，經考量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3-2 使用項目對應使用地編定類別表，其中包括自然水飲用水包裝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等使用項目未來規劃對應至產業用地，就工業局意見本署將再評估修訂對應方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

時 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請假		
厲委員媿媿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呂委員曜志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翦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屠委員世亮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廖委員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俊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游委員建華		銜任技正	劉思孝
莊委員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科長	吳非揚
張委員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楊委員志清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副組長	賈瑞龍
徐委員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科員	謝志明
林委員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副組長	楊幼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俊豪 喬維蔓 賴巧蓁 林品如
李信芳	廖雅虹 鄭淑文 吳世材